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吳書瑋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1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boe4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0302561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市府原函1份 (14239257\_11030256111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市府來函有關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上下班交通費（以下簡稱交通費）溢領追繳之部分樣態，請依規定程序將已收繳金額退還繳款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交下110年2月18日府授人給字第110300135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前開函規定，將溢領追繳之部分樣態之已收繳金額退還繳款人，以及本府已建置「交通費申請與核發系統」，請轉知員工於新進、居所異動或辦公處所異動時，應至系統提出資料更新，以避免溢發情事再次發生。
- 三、檢附前開市府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